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6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3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546,349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12-62628936

电子邮箱:suzhoumedi001@medicalsyste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龚参、叶雯雯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8085885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7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剑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剑嵩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剑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剑嵩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亦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履行相应程序和完成相应职务的补选工作。在聘任新的总经理之前,由公司董事长翁康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陈剑嵩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0
债券代码:118019 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Forebright Smart”)持有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1,008,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33%。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收到股东Forebright Smart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超过(达到)1%的告知函》,自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1月21日期间,Forebright Smart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934,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住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372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1月2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9/28-2022/9/30	人民币普通股	180,971	0.04
	大宗交易	2022/9/29-2022/11/21	人民币普通股	4,754,000	1.12
	合计			4,934,971	1.16

备注: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主体Forebright Smart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Forebright Smart	合计持有股份	65,943,623	15.49	61,008,652	14.3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5,943,623	15.49	61,008,652	14.33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比例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属于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上述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6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1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1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混合A	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665	01366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	是	是

注:(1)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本基金的开放日或开放时间,具体安排以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期满一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笔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4 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0.00份银河A基金份额1年后决定转换为银河B基金份额。

假设银河A基金申购金额小于50万元,申购费率为1%,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B基金申购金额小于50万元,申购费率为1.2%。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1.2%/(1+1.2%)-104,947.5×1%/(1+1%),0]=205.36元

转换费用=52.5+205.36=257.86元

转入份额=(104,947.5-205.36)/1.195=87,650.33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0.00份A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B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650.33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自2022年11月25日起,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3665;C类013666,A类和C类不能互转)开通与银河恒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恒益混合,基金代码:A类014927;C类014928,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属A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核心优势混合A,基金代码:011629)、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属C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创新混合C,基金代码:014143)、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属A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医药混合A,基金代码011335);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07275;C类007276,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天盈中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河天盈中短债,基金代码:A类007635;C类007636,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银河银富货币,基金代码:A类150005;B类150015,A类和B类不能互转)、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基金代码:150968)、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银河钱包货币,基金代码:A类150988;B类150998,A类和B类不能互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河收益混合,基金代码:151002)、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下属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银河龙头股票A,基金代码:008709)、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简称: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8563,C类008564,A类和C类不能互转)及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基金代码:010898)的转换业务。

2、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如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投资者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单笔转换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5)当转出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7)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上述涉及基金份额和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9)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受理时间相同。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10)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刚

公司网站:www.cgf.cn(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扈、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988号2602房(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联系人:王晓萍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02号轻工大厦12层1203室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航天大厦A座1601C(邮编:518046)

电话:13560786745

联系人:史忠民

5.2 代销机构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大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6)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客户服务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com

(7)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0)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1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客户服务电话:4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客户服务电话:95584、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15)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16)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1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65、0755-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1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0层经纪业务管理部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com

(20)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2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2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人代表人:范力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24)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俞洋

客户服务电话:95323,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25)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21、22、23层

办公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21、22、23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www.ykzq.com

(2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7)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客户服务热线: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28)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客户服务热线:95532

网址:www.ciccwm.com

(2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0)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西溪路556号阿里中心2空间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客户服务电话:95017-1-6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3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33)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3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或95501

网址:bank.pingan.com

(35)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址:www.cgf.cn

客服中心电话:400-820-0860

2、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2-05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防范概念炒作,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介绍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传媒,证券代码:002181)于2022年11月18日和11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七)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经理黄伟源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了《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副总经理黄伟源先生拟自该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近日收到副总经理黄伟源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副总经理黄伟源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伟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0.0479%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伟源	0	0%	2022/8/22 - 2023/2/2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00,000	0.047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相关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78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2年11月2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六兵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于2022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公司拟调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调整内容具体如下:

调整前: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可转债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日。

调整后: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进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并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调整前: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可转债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日。

调整后: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进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并对《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十三)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调整前: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可转债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日。

调整后: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进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公司拟调整股东大会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调整内容具体如下:

调整前: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调整后: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2年12月7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